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241

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簡宏志

電話：(02)2422-4170分機385

傳真：(02)2428-7811

電子信箱：hooktrace@klcca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局（文化資產課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歷史建築「和平島蕃字洞」、重新公告歷史建築「七堵火車站」土地範圍地號、市定古蹟「獅球嶺隧道」更名為「劉銘傳隧道」及土地地號範圍、市定古蹟「基隆要塞司令部」周邊兩圓形步哨所指定為古蹟、市定古蹟「基隆關稅務司官邸」更名為「市長官邸」公告事項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暨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、99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、本府服務中心(請惠予張貼三十日)

副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隆分處、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、基隆市文化局（文化資產課）

市長 張通榮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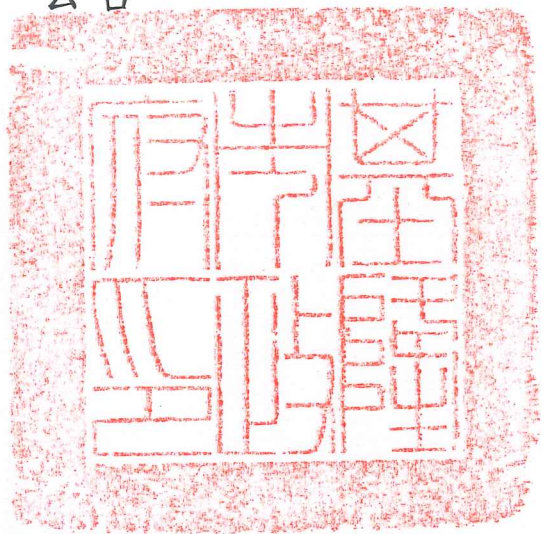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廢止歷史建築「和平島蕃字洞」。

依據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暨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和平島蕃字洞。

二、種類：歷史遺跡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北面山腰臨海處（和平島公園內）。

四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段946地號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依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六條廢止基準第一項第二款辦理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）。

市長 張通榮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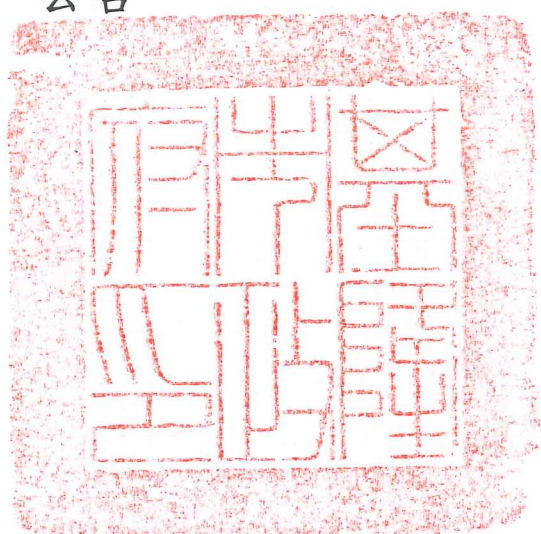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重新公告「七堵火車前站」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地號及地籍。

依據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暨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七堵火車前站。

二、種類：車站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光明里7鄰光明路23號（152.38平方公尺）。

四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七堵區舊站段5地號，總計1筆地號，面積總計3675.67平方公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）。

市長 張通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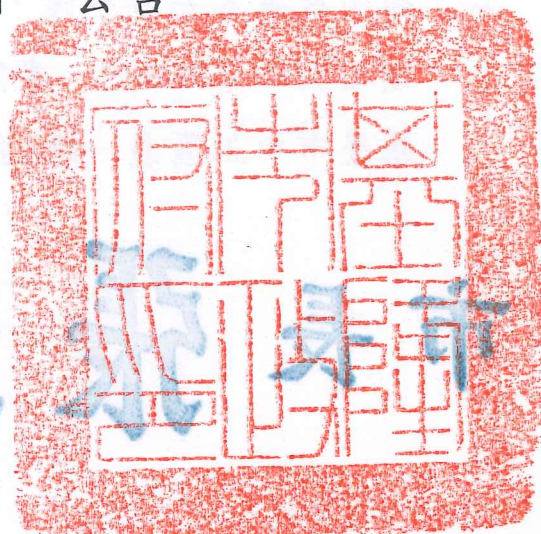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D號

附件：

榮 順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市定古蹟「獅球嶺隧道」更名為「劉銘傳隧道」及重新公告土地地號範圍及地籍。

依據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暨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劉銘傳隧道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崇德路底。
- 四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北口：觀音段117(部份)、128(部份)、128-1、117-30、117-31、117-65、117-73、117-74地號。

(二)南口：港口段1、1-1、1-2、1-3、1-8、1-12、1-13、2、2-4、3、5-6、5-14、6-3地號。

(三)總計21筆地號，面積總計100,026平方公尺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E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市定古蹟「基隆要塞司令部」周邊兩圓形步哨所併入為古蹟本體。

依據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暨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基隆要塞司令部。

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46號（古蹟本體包含：T型二層建築物（約1,050平方公尺）、紀念碑、兩圓型形步哨所）。

四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897地號（面積：16,456平方公尺）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8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）。

市長 張通榮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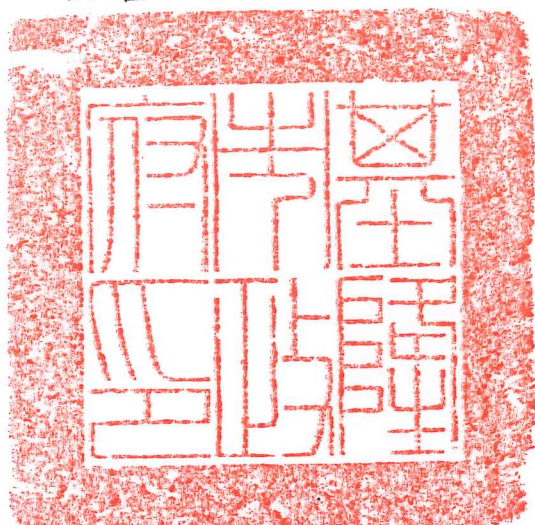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0990050834F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市定古蹟「基隆關稅務司官邸」更名為「市長官邸」。

依據：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暨99年度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市長官邸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61號。

四、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1393地號（面積：396平方公尺）。

五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「基隆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99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）。

市長 張通榮